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13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車號000-0000車輛駕駛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- 一、被告車號000-0000車輛駕駛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- 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5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

01 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請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
03 出繕本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6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趙修頡